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2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2018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648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7.27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.8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8.95%，基本每股收益 1.625 元，同比增长 17.84%。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7361.69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.33 亿元。

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3、关于《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;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4、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设立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动力总成分公司”(暂定名, 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),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分公司的相关手续。

(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